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施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施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后仍担任董事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施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恩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张恩利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，业务经营、团队领导能力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

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恩利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